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增開會議

「酒駕之多元處遇」補充資料

法務部 提

106.05.25

壹、防制酒駕法規之各國立法例¹

國家或地區	防制酒駕處罰規定
中華民國	一、刑事罰： (一)酒駕者，處 2 年以下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二)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徒刑。 (三)酒駕因而致人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徒刑。 二、行政罰 ² ： (一)酒駕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照 1 年。 (二)累犯處 9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照。 (三)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酒測者，處 9 萬元罰鍰、吊銷駕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美國	一、刑事罰：血液中酒精濃度值 0.08% 以上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近 5 年防制「酒後駕車」成效及肇事特性分析專案報告（105 年 7 月）

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106 年 4 月 26 日一讀）：

第 1 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 3 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九萬元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 4 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十八萬元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馬里蘭州 為例)	<p>(一)第一次違規：吊銷駕照(最長六個月)、罰金 1,000 美元(約新臺幣 3 萬 3,000 元)、處 1 年以下徒刑、駕照扣 12 點。</p> <p>(二)第二次違規：吊銷駕照(最長 1 年)、罰金 2,000 美元(約新臺幣 6 萬 6,000 元)、處 2 年以下徒刑、駕照扣 12 點、強制裝設引擎發動酒測裝置、強制參加酒精濫用評估及講習課程。</p> <p>(三)酒精濃度值界於 0.07%至 0.08%之間：</p> <p>1、第一次違規：吊扣駕照(最長 60 天)、罰金 500 美元(約新臺幣 1 萬 6,500 元)、處 2 個月以下徒刑、駕照扣 8 點。</p> <p>2、第二次違規：吊扣駕照(最長 120 天)、罰金 500 美元(約新臺幣 1 萬 6,500 元)、處 1 年以下徒刑、駕照扣 8 點。</p> <p>二、行政罰：</p> <p>(一)拒絕酒測：第一次違規吊扣駕照 120 日或裝設引擎發動酒測裝置 1 年；第二次違規吊扣駕照 1 年。</p> <p>(二)未通過酒測：第一次違規吊扣駕照 45 日；第二次違規吊扣駕照 90 日。</p>
新加坡	<p>一、初犯處新加坡幣 1,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罰鍰(約新臺幣 2 萬 4,000 元至 12 萬元)，吊銷駕照 12 個月以上，48 個月以下。</p> <p>二、累犯者，可處最高新加坡幣 3 萬元(約新台幣 72 萬元)罰鍰，3 年以下徒刑，若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可處最高 6 下鞭刑。</p>
日本	<p>一、道路交通法：</p> <p>(一)酒醉駕車：處 5 年以下徒刑或科日幣 100 萬圓(約新臺幣 33 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帶有酒氣駕車：處 3 年以下徒刑或科日幣 50 萬圓(約新臺幣 17 萬元)以下罰金。</p> <p>(三)拒絕酒駕檢測：處 3 月以下徒刑或科日幣 50 萬圓(約新臺幣 17 萬元)以下罰金。</p> <p>二、自動車運轉死傷處罰法：</p> <p>(一)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 條規定，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致駕車困難狀態之危險駕駛致死者，處 1 年以上徒刑，致傷者處 15 年以下徒刑。</p> <p>(二)駕駛過失致死傷罪：第 4 條規定，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致駕車發生障礙狀態而過失致人死傷，且為避免被發現而有減增酒精濃度等隱匿規避行為者，處 12 年以下徒刑。</p>
韓國	<p>一、道路交通法：</p> <p>(一)血液酒精濃度值達 0.2%以上：1 年以上 3 年以下徒刑或韓幣 500 萬至 1,000 萬(約新臺幣 15 萬至 30 萬元)以下罰金。</p> <p>(二)血液酒精濃度值達 0.1%-0.2%(未滿)：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徒</p>

	<p>刑或韓幣 300 萬到 1,000 萬(約新臺幣 9 萬至 30 萬元)以下罰金。</p> <p>(三)血液酒精濃度值達 0.05%-0.1%(未滿)：6 個月以下徒刑或韓幣 300 萬(約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p> <p>(四)酒醉駕車達 3 次以上：1 年以上 3 年以下徒刑或韓幣 500 萬到 1,000 萬(約新臺幣 15 萬至 30 萬元)以下罰金。</p> <p>(五)拒絕酒測：1 年以上 3 年以下徒刑或韓幣 500 萬到 1,000 萬 (約新臺幣 15 萬至 30 萬元)以下罰金。</p> <p>二、特定犯罪加重處罰等相關法律第 5 條之 11：因飲酒或藥物影響，導致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開車者，致他人受傷者，處 10 年以下徒刑或韓幣 500 萬以上 3,000 萬以下(約新臺幣 15 萬至 90 萬元)之罰金；致他人死亡者，處 1 年以上徒刑。</p>
中國大陸	<p>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條：</p> <p>(一)飲酒後駕駛機動車，暫扣 6 個月駕駛證，併處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約新臺幣 5,000 元至 1 萬元)罰款。</p> <p>(二)因飲酒後駕駛機動車被處罰，再次飲酒後駕駛機動車的，處 10 日以下拘留，併處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約新臺幣 5,000 元至 1 萬元)罰款，吊銷駕駛證。</p> <p>(三)酒醉駕駛機動車，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約束至酒醒，吊銷駕駛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5 年內不得考領。</p> <p>(四)飲酒後駕駛營運機動車，處 15 日拘留併處 5,000 元(約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罰款，吊銷機動駕駛證，5 年內不得考領。</p> <p>(五)酒醉駕駛營運機動車，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約束至酒醒，吊銷駕駛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10 年內不得考領。重新取得駕駛證後，不得駕駛營運機動車。</p> <p>二、刑法第 133 條之 1：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拘役，並處罰金：</p> <p>(一)追逐競駛，情節惡劣。</p> <p>(二)醉酒駕駛機動車。</p> <p>(三)從事校車業務或者旅客運輸，嚴重超過額定乘員載客，或者嚴重超過規定時速行駛。</p>
香港	<p>(一)最高罰金港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約新臺幣 10 萬 5,000 元)併處監禁 3 年。</p> <p>(二)致人受重傷，最高罰金 5 萬元(約新臺幣 21 萬元)及最長監禁期 7 年。</p> <p>(三)致人死亡，最高罰金 5 萬元(約新臺幣 21 萬元)及最長監禁期 10 年。</p>

貳、酒駕標準之各國立法例³

國家或地區	酒精濃度標準
中華民國	一、刑事罰： (一)吐氣：0.25 毫克以上。 (二)血液：0.05%以上。 (三)吐氣未達 0.25 毫克或血液未達 0.05%，有不能安全駕駛具體事實。 二、行政罰： (一)吐氣：0.15 毫克以上。 (二)血液：0.03%以上。
美國(馬里蘭州為例)	一、刑事罰：血液：0.07%以上。 二、行政罰：血液：0.06%以下。
新加坡	刑事罰： (一)吐氣：0.35 毫克以上。 (二)血液：0.08%以上。
日本	刑事罰： (一)吐氣：0.15 毫克以上。 (二)血液：0.03%以上。
韓國	刑事罰：血液：0.05%以上
中國大陸	一、刑事罰：血液：0.08%以上。 二、行政罰：血液：0.02%以上。
香港	刑事罰： (一)吐氣：0.22 毫克以上。 (二)血液：0.05%以上。

參、對於駕駛人以外（共乘者、店家）有處罰之國家及其規範

一、共乘者處罰規範：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已一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草案之修正，增訂第 7 項，處酒駕共乘者罰鍰：「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即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其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

³ 資料來源同註 1

滿十八歲及年滿七十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以及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二、店家處罰規範⁴

經參酌美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南非、澳門及香港等國家(地區)之立法例，僅日本、美國及韓國制定規範，分述如下：

(一) 日本（幫助酒駕規範詳如表 1）--刑事責任

1. 日本《道路交通法》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同年 9 月 19 日施行，其立法緣由在於重罰酒後駕車行為及併罰幫助犯，該法新設處罰提供酒類之助長酒駕行為。

2. 立法背景：

日本酒後駕車肇事，係自 2006 年 8 月在福岡縣發生公務員酒後駕車過橋追撞前車逃逸，導致 3 名幼童不幸落海死亡事件，經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受到該慘痛案例影響，酒駕問題引起民眾關注，各地興起撲滅酒駕運動，逐漸形成全民共識。

2007 年 6 月修正《道路交通法》嚴懲酒後駕車行為並處罰提供酒類之行為；2009 年 6 月加重對惡質或危險駕車行為之行政處分；2013 年 11 月制定《自動車運轉死傷處罰法》，將刑法原增訂之危險駕駛致死傷及駕駛過失致死傷等罪一併納入規範。

表1 日本幫助酒駕處罰規範

一、道路交通法第65條：

(一)第1項：

任何人不得帶有酒氣駕駛車輛。

(二)第2項：

任何人不得對帶有酒氣之人或違反酒駕規定之虞者，提供車輛。

(三)第3項：

任何人不得對帶有酒氣之人或違反酒駕規定之虞者，提供酒

⁴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5 年第 7 次治安會報會議資料---防制酒駕累犯及規範販酒業者責任研析報告（提報機關：內政部）

類或勸其喝酒。

二、道路交通法第117條之2：

違反第65條（禁止帶有酒氣駕駛）第1項規定之駕駛者，係指駕駛時有酒醉狀態，處5年以下懲役或1百萬日圓（約新臺幣33萬元）以下罰金。

二、道路交通法第117條之2之2：

（一）第4款（對酒駕者提供車輛罪）：

對帶有酒氣或違反酒駕規定之虞者，提供車輛供其駕駛，若駕駛人為帶有酒氣駕駛之情形，則提供車輛者將被處以3年以下之懲役或50萬日圓（約新臺幣15萬元）以下之罰金；若駕駛人為酒醉駕駛之情形，提供車輛者將被處以2年以下之懲役或30萬日圓（約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第5款（對酒駕者提供酒類罪）：

提供酒類而致駕駛人違反酒醉駕駛之規定時，提供酒類之人將處以3年以下之懲役或50萬日圓（約新臺幣15萬元）以下之罰金；若駕駛人違反帶有酒氣駕駛之規定時，提供酒類之人處以2年以下懲役或30萬日圓（約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第6款（對酒駕者要求運送或同乘罪）：

駕駛人已達違反酒醉駕駛之程度，而要求運送或同乘者，處3年以下懲役或50萬日圓（約新臺幣15萬元）以下之罰金；駕駛人已達違反帶有酒氣駕駛規定之程度，而要求運送或同乘者，處2年以下懲役或30萬日圓（約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罰金。

備註：「帶有酒氣駕駛」與「酒醉駕駛」之差異

「帶有酒氣駕駛」，係指駕駛人體內之酒精濃度達到政令所定程度以上之狀態，即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3mg/mL或吐氣酒精濃度達0.15mg/L以上；至於「酒醉駕駛」則與駕駛人體內之酒精濃度並無絕對關連，而係指駕駛人是否受酒精影響而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可從駕駛人駕駛車輛是否蛇行、其態度及言語表徵、飲酒狀況及身體的運動能力等狀態，綜合判斷其是否有酒

醉駕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7條之2第1款規定訂有酒醉駕駛之處罰，但並無政令規定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到何種程度方為酒醉駕駛，如帶有酒氣之駕駛人，其體內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3mg/mL或吐氣酒精濃度達0.15mg/L以上，但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虞時，亦得以酒醉駕駛罪論處。

(二) 美國—民事責任

1. 「販酒業者責任法」(Dram Shop Acts)

(1) 摘要：

此為美國多數州均有制定的一種民事責任法律，該法規定販酒業者應對在其店內買酒並喝醉者對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負責。對於明顯已經酒醉或未成人者提供含酒類之商店，若渠等因飲酒而對他人造成任何損害，該商店須擔負法律上的責任。

(2) 成效：

A. 有效減少酒駕所造成的意外

德克薩斯州在1983年、1984年各發生一起汽車夜間交通事故，繼而提出較大型的責任訴訟後，惡性交通事故肇事率分別降低6.5%、5.3%。德州在1987年立法施行「販酒業者責任法」。2001年，研究發現自從「販酒業者責任法」生效後，交通死亡事故率下降5.8%。其他研究顯示，因有販酒業者責任，有著3%至4%不等的相似防制成效。

B. 減少過量及非法的飲酒

研究顯示，在有訂立「販酒業者責任法」的州裡，酒店較少實施酒類促銷活動（比如「歡樂時光(happy hours)」：係指飲食店為了吸引顧客而提供減價飲料的時段），這類活動促使民眾在一定的時間內飲用過量的酒類。此外，整體來說，制定此類法律的州，對購買酒類者亦實施較嚴格的身分查驗，間接降低未成年者非法飲酒。

2. 社交活動主(辦)人責任法(Social Host Liability Law)

(1)摘要：

該法擴張酒類供應者之法律責任，要求供應酒類之社交活動主（辦）人，應安全及負責任的供應酒類飲品，以防止他人酒醉及所衍生之損害，否則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

(2)美國各州規範情形概要

- A. 酒店業主（vendor）販賣酒給已喝醉成年人：計有 37 州。
- B. 酒店業主（vendor）販賣酒給未成年人：計有 43 州。
- C. 社交活動主(辦)人（Social Host）提供酒給已喝醉成年人：計有 10 州。
- D. 社交活動主（辦）人（Social Host）提供酒給未成年人：計有 32 州。

表2美國各州規範情形概要

州名	酒店業主 (Vendor) 販賣酒給 <u>醉酒</u> 的 <u>成年人</u> 之 <u>規範</u>	酒店業主 (Vendor) 販賣酒給 <u>醉酒</u> 的 <u>未</u> 成年人之 <u>規範</u>	社交活動主(辦)人(Social Host)提供酒給 <u>醉酒</u> 的 <u>成年</u> 人之 <u>規範</u>	社交活動主(辦)人 (Social Host)提供酒給 <u>醉酒</u> 的 <u>未</u> 成年人之 <u>規範</u>
阿拉巴馬	有	有	無	有限
阿拉斯加	有限	有	無	無
亞利桑那	有	有	無	有
阿肯色	有	有	無	無
加利福尼亞	無	有限	無	無
科羅拉多	有	有	無	有
康乃迪克	有	有	無	有
華府特區	有	有	無	無
德拉威	無	無	無	無

州名	酒店業主 (Vendor) 販賣酒給 <u>醉酒</u> 的 <u>成年人</u> 之 <u>規範</u>	酒店業主 (Vendor) 販賣酒給 <u>醉酒</u> 的 <u>未</u> 成年人之 <u>規範</u>	社交活動主(辦)人(Social Host)提供酒給 <u>醉酒</u> 的 <u>成年</u> 人之 <u>規範</u>	社交活動主(辦)人 (Social Host)提供酒給 <u>醉酒</u> 的 <u>未</u> 成年人之 <u>規範</u>
佛羅里達	有限	有	無	無
喬治亞	有限	有	有限	有
夏威夷	無	有	無	有
愛達荷	有限	有	有限	有
伊利諾	有	有	無	有限
印第安那	有	有	有	有
愛荷華	有	有	無	有限
堪薩斯	無	無	無	無
肯塔基	有	有	無	無
路易斯安那	無	有	無	無
緬因	有	有	有限	有
馬里蘭	無	無	無	無
麻薩諸塞	有	有	無	有限
密西根	有限	有	無	有
明尼蘇達	有	有	無	有限
密西西比	有限	有	無	有
密蘇里	有限	有	無	無
蒙大拿	有限	有	無	有
內布拉斯加	無	無	無	無
內華達	無	無	無	無
新罕布夏	有	有	有	有
新澤西	有限	有	有限	有

州名	酒店業主 (Vendor) 販賣酒給 <u>醉酒</u> 的 <u>成年人</u> 之 <u>規範</u>	酒店業主 (Vendor) 販賣酒給 <u>醉酒</u> 的 <u>未</u> 成年人之 <u>規範</u>	社交活動主(辦)人(Social Host)提供酒給 <u>醉酒</u> 的 <u>成年</u> 人之 <u>規範</u>	社交活動主(辦)人 (Social Host)提供酒給 <u>醉酒</u> 的 <u>未</u> 成年人之 <u>規範</u>
新墨西哥	有	有	有	有
紐約	有	有	無	有
北卡羅來納	有限	有	有限	有限
北達科他	有	有	有	有
俄亥俄	有	有	無	有
俄克拉荷馬	無	有	無	無
奧勒崗	有	有	有限	有
賓夕法尼亞	有限	有限	無	有
羅德島	有	有	無	無
南卡羅來納	無	有	無	有限
南達科他	無	無	無	無
田納西	有限	有	無	無
德克薩斯	有限	有限	無	有限
猶他	有限	有限	無	有
佛蒙特	有	有	無	有
維吉尼亞	無	無	無	無
華盛頓	無	有	無	有
西佛吉尼亞	有	有	無	無
威斯康辛	無	有	無	有
懷俄明	有限	有	無	有

(三) 韓國—刑事責任

韓國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處罰酒駕新規定，駕駛人酒駕行為經查處，「提供酒類之販酒業者」經檢方調查，確認其預知肇事駕駛人可能發生酒駕行為，未履行義務（協助聯繫代駕業者）時，販酒業者將被依《刑法》第 32 條規定，以「從犯罪」論處。

肆、外國對於酒類販售之規範

本部非主管部會（菸酒管理法之主管部會為財政部），故無相關外國立法例資料可提供，惟可提供財政部對於「研擬強化販酒人員責任」之意見⁵：

「菸酒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惟未進一步規範販酒業者證照制度，為強化販酒人員責任，經會商相關部會結論如下：

- 一、有關由權責機關核發販賣酒品許可證議題，按菸酒管理法規定，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須向財政部申請並領得許可執照，始得產製及營業；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無需申請核發許可執照，回歸一般公司或商業登記管理，以避免疊床架屋。嗣為強化私劣酒之查緝效能，財政部曾於 92 年擬具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研議對酒販賣業者改採登記制，惟立法院基於菸酒販賣業者家數眾多（逾 14 萬家）及主管機關之執行人力、物力有限，認其可行性確有爭議，未予採行。另 103 年立法院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期間，亦有立法委員提案就菸販賣業者採登記制，以加強管理、遏阻菸品走私，惟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倘要增訂酒販賣業者須另行申請販賣酒品許可證之變革規定，尚需尋求業者及立法院之支持。
- 二、有關販酒從業人員需有專業證照方可販賣酒品議題，考量菸酒販賣業者已逾 14 萬家，從業人員當更多，目前無須持有專業證照，

⁵ 資料來源同註 3

即可販賣酒品，倘增訂未取得證照或未善盡監督之責任，其法律效果涉及工作權、消費者、酒駕事件受害者之保障事宜，宜審慎評估；又酒販賣業者應較從業人員更具經濟實力，爰強化對酒販賣業者之規範，似較具實益。

三、有關建置販酒人員教育訓練，禁止從業人員販賣酒類飲品予酒醉之顧客及有違反酒駕規定之虞之駕駛人議題，交通部目前針對酒駕事故防制，已有相關交通安全政策之配套措施，該部亦持續推廣「喝酒不開車」、「指定駕駛」及「代客叫車」之宣導。基於維護國人健康及政府一體之理念，財政部可配合函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協助對轄區酒販賣業者加強宣導，以避免酒駕肇事憾事發生。」

伍、外國酒害防制條例規範狀況及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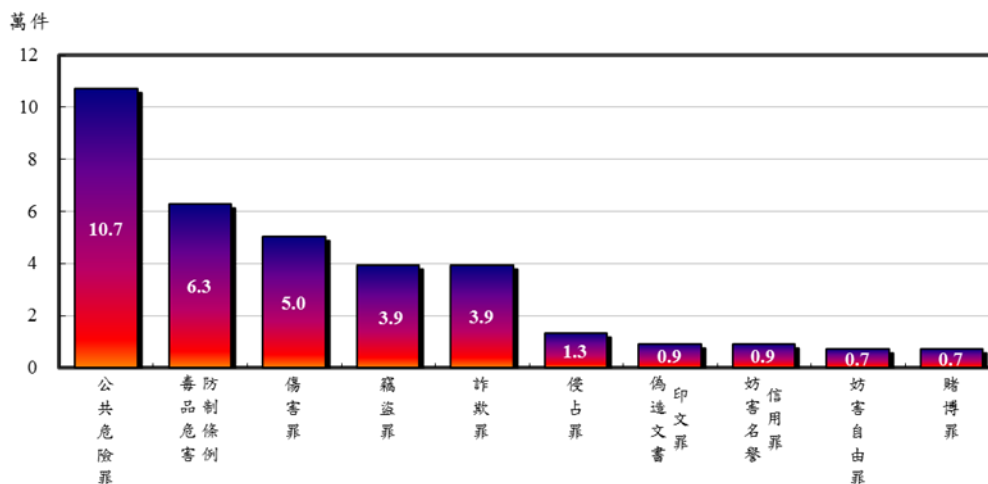
本部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陸、酒駕案件占收案及在監受刑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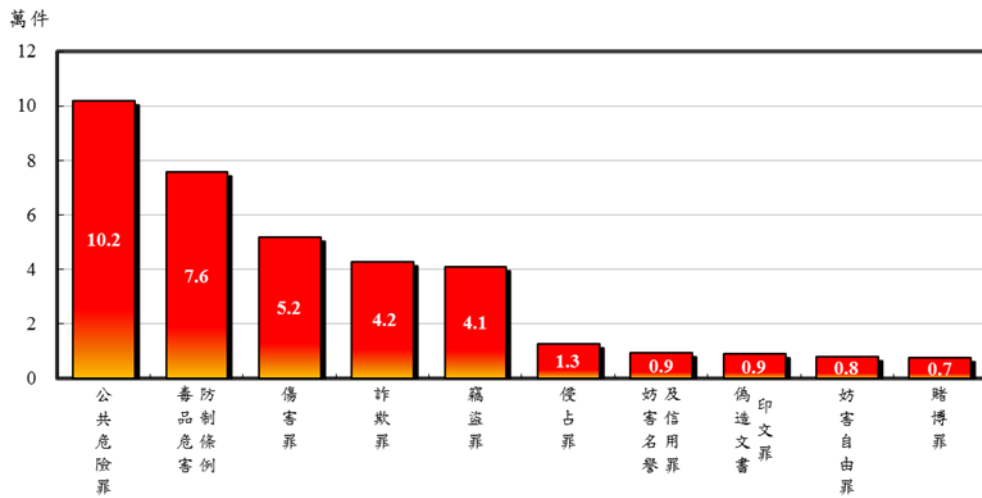
一、103 至 105 年酒駕案件偵查收結情形、判決情形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二、103 年至 105 年酒駕案件占所有新收案件比例與件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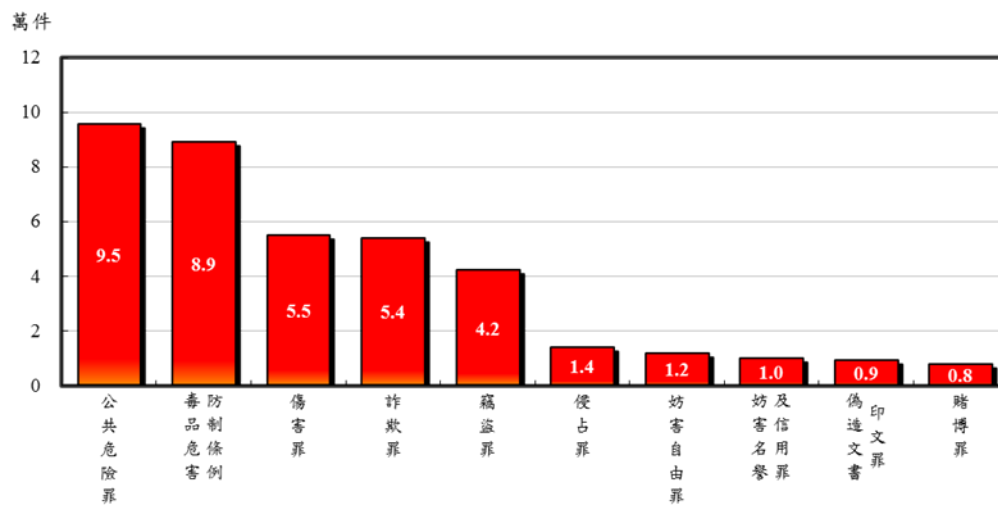
10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前十大罪名統計圖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前十大罪名統計圖



105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前十大罪名統計圖



三、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特性分析（詳附件二）。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偵查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

項目	偵查新 收件數	偵查新 收人數	偵查終 結件數	偵查終結人數								
				總計	起 訴			緩起訴 處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計	依職權	罪嫌不 足等	
103年	96,506	96,733	98,108	98,362	66,454	7,283	59,171	29,414	1,984	114	1,870	510
104年	91,279	91,491	91,929	92,150	64,131	6,704	57,427	25,472	2,079	95	1,984	468
105年	84,473	84,701	85,281	85,475	59,763	5,909	53,854	22,851	2,165	112	2,053	696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能安全駕駛罪係指觸犯刑法185條之3之案件。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有 罪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計	6月以下	逾6月 1年未滿	1年以上 2年未滿	2年以上	拘役	罰金	免除 其刑				
103年	68,399	68,147	65,082	1,395	134	51	575	902	8	44	2	183	23
104年	65,251	64,978	63,234	1,392	146	71	60	59	16	49	6	198	20
105年	58,735	58,518	57,124	1,192	116	63	5	7	11	55	3	157	2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能安全駕駛罪係指觸犯刑法185條之3之案件。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案件 送監執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送監執行 (含罰金易服勞役)	易科罰金 (含罰金繳清)	易服社會勞動
103年	11,164	41,400	10,038
104年	10,758	39,621	8,525
105年	10,145	36,316	7,326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不含更定刑案件。

2. 不能安全駕駛罪係指觸犯刑法185條之3之案件。

【專題分析】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特性分析

不能安全駕駛肇事總是造成許多破碎的家庭與親人無盡的傷痛，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民國 88 年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對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以刑罰。嗣於 97 年修法提高罰金上限，惟仍屢有致人於死或重大傷害事件，為遏止此類事件發生，於 100 年再次修法提高有期徒刑法定刑度及罰金上限，另增訂致人於死與致重傷者之刑罰；102 年增訂不能安全駕駛酒精濃度值，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並提高致死及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度。為瞭解此類案件新入監受刑人人數之變化及其特性，爰就近 10 年(95 年至 105 年 9 月，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占新入監受刑人之比率，自 95 年 7.7% 增至 105 年 1-9 月之 26.7%

近 10 年(95 年至 105 年 9 月)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合計 40 萬 120 人，其中以毒品罪¹12 萬 1,035 人最多，公共危險罪 7 萬 3,982 人次之，竊盜罪 6 萬 4,594 人第三，公共危險罪中又以占九成二之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受關注。觀察其各年結構變化，毒品罪所占比率為三成左右，近 10 年在 28.2% 至 33.0% 之間變動，上下不超過 5 個百分點；不能安全駕駛罪所占比率由 95 年 7.7%，上升至 104 年 28.3%，逼近毒品罪所占比率，惟 105 年 1-9 月降為 26.7%；竊盜罪所占比率則由 95 年 18.1%，下降至 105 年 1-9 月 12.1%，減少 6 個百分點。(詳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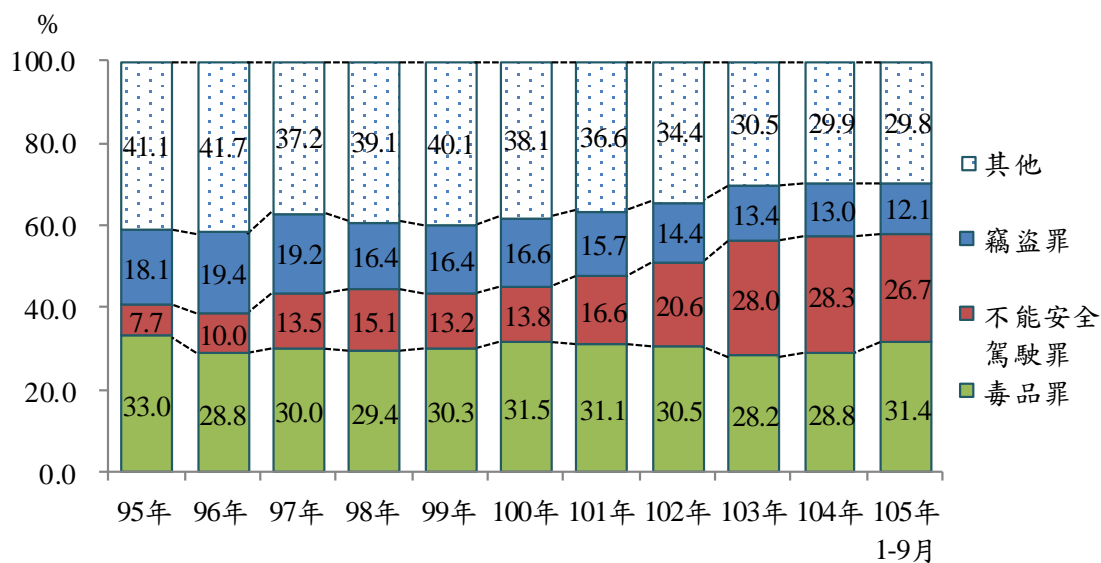
表 1 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

單位：人、%

項目別	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竊盜罪	毒品罪
	公共危險罪					
	A	不能安全 駕駛罪 B	比率 B/A×100			
95年-105年9月	400,120	73,982	68,189	92.2	64,594	121,035
95年	37,607	3,344	2,898	86.7	6,822	12,419
96年	34,991	4,043	3,491	86.3	6,799	10,093
97年	48,234	7,138	6,532	91.5	9,279	14,492
98年	42,336	6,855	6,390	93.2	6,934	12,440
99年	37,159	5,377	4,897	91.1	6,110	11,247
100年	36,459	5,549	5,019	90.4	6,066	11,474
101年	35,329	6,384	5,860	91.8	5,557	10,971
102年	34,167	7,585	7,038	92.8	4,937	10,434
103年	34,385	10,168	9,630	94.7	4,601	9,681
104年	33,864	10,210	9,598	94.0	4,393	9,740
105年1-9月	25,589	7,329	6,836	93.3	3,096	8,044

¹毒品罪含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圖 1 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變化



二、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顯著增加，自 95 年之 2,898 人，增至 104 年 9,598 人，105 年 1-9 月為 6,83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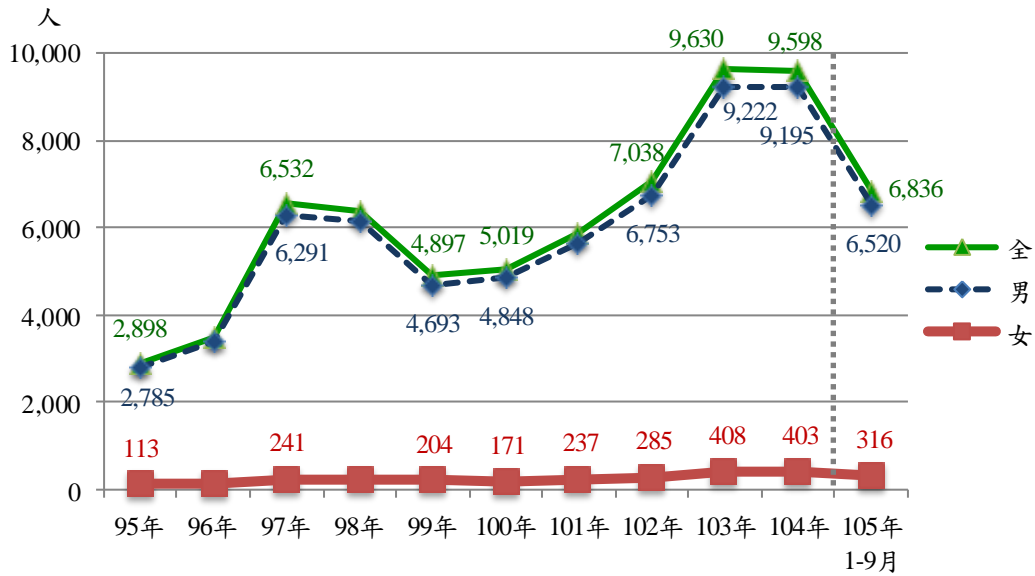
觀察近 10 年之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呈現大幅增加趨勢，自 95 年之 2,898 人，增至 104 年 9,598 人，105 年 1-9 月為 6,836 人。如依性別分析，男性 6 萬 5,460 人占 96.0%，所占比率由 95 年 96.1% 下降至 105 年 1-9 月 95.4%，女性則由 95 年 3.9% 上升至 105 年 1-9 月 4.6%。(詳表 2、圖 2)

表 2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計 A	男 B	比率		
			B/A×100	女 C	C/A×100
95年-105年9月	68,189	65,460	96.0	2,729	4.0
95年	2,898	2,785	96.1	113	3.9
96年	3,491	3,376	96.7	115	3.3
97年	6,532	6,291	96.3	241	3.7
98年	6,390	6,154	96.3	236	3.7
99年	4,897	4,693	95.8	204	4.2
100年	5,019	4,848	96.6	171	3.4
101年	5,860	5,623	96.0	237	4.0
102年	7,038	6,753	96.0	285	4.0
103年	9,630	9,222	95.8	408	4.2
104年	9,598	9,195	95.8	403	4.2
105年1-9月	6,836	6,520	95.4	316	4.6

圖 2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



三、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平均年齡提高，女性平均年齡較男性小

進一步比較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年齡分布，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 2 萬 4,718 人(占 36.2%)最多，30 至 40 歲未滿者 1 萬 9,499 人(占 28.6%)次之。平均年齡由 95 年之 41 歲，提高至 105 年 1-9 月之 45 歲。(詳表 3)

再按性別觀察，男性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最多，惟其比率由 95 年 36.5% 降至 105 年 1-9 月 34.2%，20 至 40 歲未滿者所占比率亦皆下降，20 歲未滿者大致持平，50 歲以上者則呈上升趨勢。男性平均年齡由 95 年之 41 歲，提高至 105 年 1-9 月之 46 歲。(詳圖 3)

女性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最多，40 至 50 歲未滿者次之，除 20 歲未滿者及 60 歲以上者外，各年齡層變動幅度均超過 10 個百分點，女性年齡分布變動較男性大；平均年齡則較男性小，95 年為 38 歲，105 年 1-9 月提高至 42 歲。(詳圖 4)

表 3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入監時年齡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平均年齡	20歲未滿	20-30歲未滿	30-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95年-105年9月	68,189	44	172	6,073	19,499	24,718	14,354	3,373
結構比	100.0		0.3	8.9	28.6	36.2	21.1	4.9
性別								
男	65,460	44	155	5,613	18,509	23,878	13,984	3,321
女	2,729	40	17	460	990	840	370	52
年別								
95年	2,898	41	8	423	907	1,056	434	70
96年	3,491	42	12	450	1,084	1,299	541	105
97年	6,532	42	14	723	2,002	2,507	1,109	177
98年	6,390	43	15	656	1,873	2,476	1,154	216
99年	4,897	43	6	438	1,499	1,796	987	171
100年	5,019	43	9	435	1,547	1,861	965	202
101年	5,860	44	11	462	1,696	2,137	1,298	256
102年	7,038	44	16	506	1,979	2,556	1,599	382
103年	9,630	44	25	738	2,634	3,399	2,261	573
104年	9,598	45	30	735	2,559	3,305	2,281	688
105年1-9月	6,836	45	26	507	1,719	2,326	1,725	533

圖 3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男性受刑人入監時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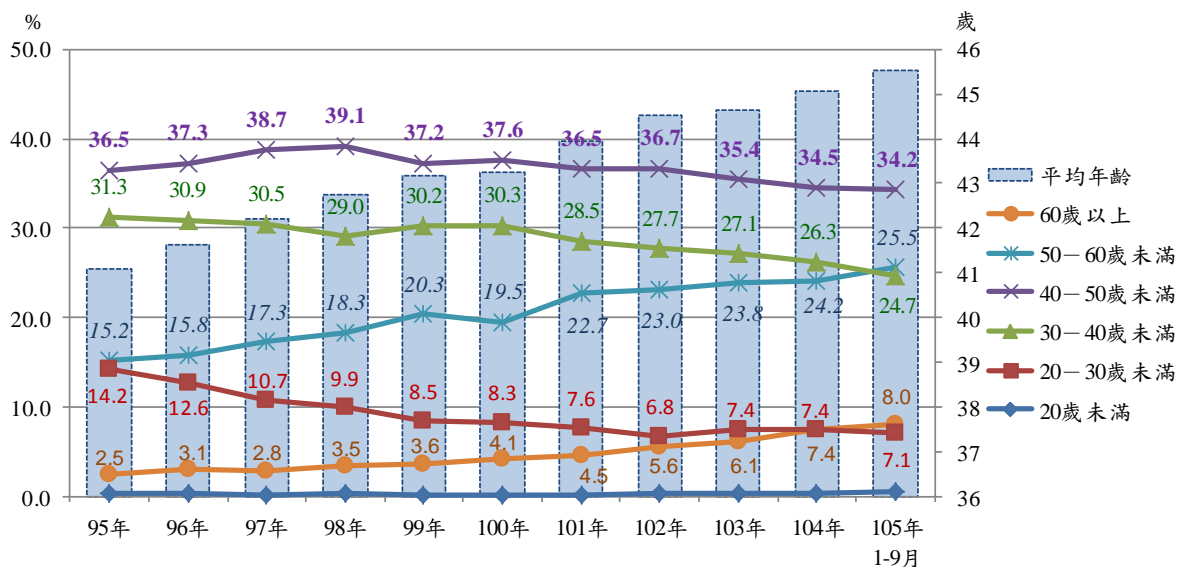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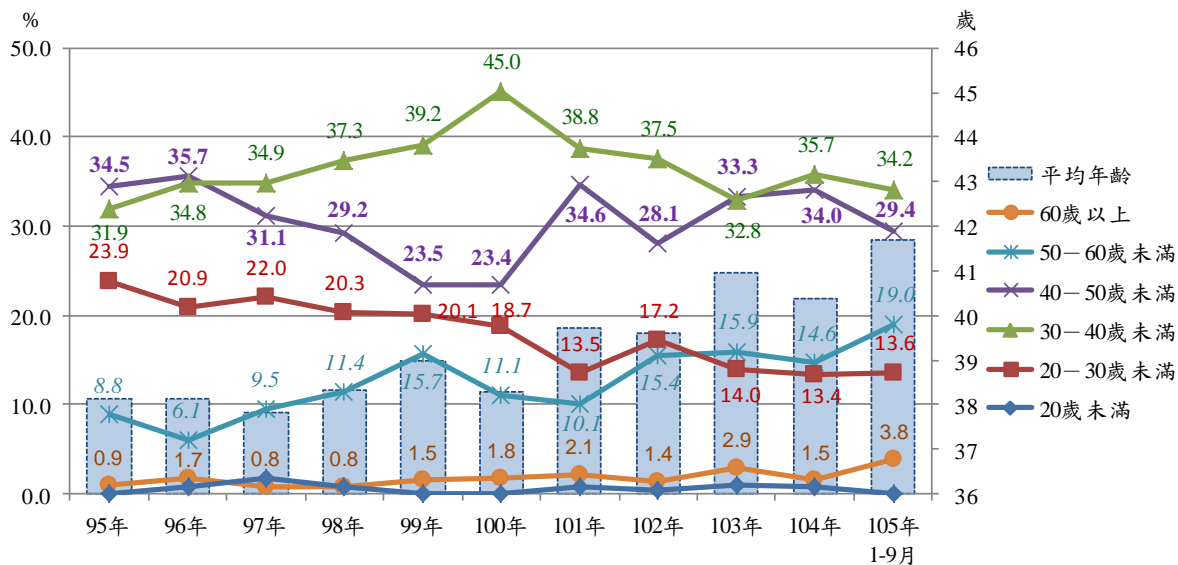


圖 4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女性受刑人入監時年齡結構



四、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中，短期自由刑超過九成三，惟近年已下降；其中六月以下者所占比率上升，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比率則下降

另就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宣告刑刑名觀察，以六月以下 4 萬 3,706 人(占 64.1%)最多，拘役 1 萬 795 人(占 15.8%)次之，罰金(易服勞役)9,039 人(占 13.3%)第三，短期自由刑合計 6 萬 3,540 人超過九成三。其中六月以下所占比率由 95 年 37.5%，大幅上升至 105 年 1-9 月 88.2%，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合計比率則由 95 年 60.3%，降至 101 年 34.8%，而於 102 年修法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後，至 105 年 1-9 月僅有 1.7%。短期自由刑所占比率自 102 年起降至九成以下，而自 100 年修法提高有期徒刑法定刑度及增訂致人於死與致重傷者之刑罰後，宣告刑二年以上者逐漸增加，合計 128 人。(詳表 4)

表 4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易服勞役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未滿	一二年未滿	二三年未滿	三五年未滿	五七年未滿	七十年未滿		
95年-105年9月	68,189	48,355	43,706	4,257	264	58	55	12	3	10,795	9,039
95年	2,898	1,151	1,086	61	4	-	-	-	-	1,057	690
96年	3,491	1,621	1,555	58	8	-	-	-	-	1,259	611
97年	6,532	2,911	2,789	120	2	-	-	-	-	2,323	1,298
98年	6,390	2,868	2,712	152	4	-	-	-	-	1,758	1,764
99年	4,897	2,550	2,366	181	3	-	-	-	-	1,169	1,178
100年	5,019	2,991	2,746	237	8	-	-	-	-	997	1,031
101年	5,860	3,820	3,376	414	24	5	1	-	-	1,119	921
102年	7,038	5,265	4,556	642	47	15	1	4	-	847	926
103年	9,630	9,068	8,105	883	49	15	12	3	1	210	352
104年	9,598	9,389	8,388	887	69	11	29	3	2	44	165
105年1-9月	6,836	6,721	6,027	622	46	12	12	2	-	12	103
比率(%)											
95年-105年9月	100.0	70.9	64.1	6.2	0.4	0.1	0.1	0.0	0.0	15.8	13.3
95年	100.0	39.7	37.5	2.1	0.1	-	-	-	-	36.5	23.8
96年	100.0	46.4	44.5	1.7	0.2	-	-	-	-	36.1	17.5
97年	100.0	44.6	42.7	1.8	0.0	-	-	-	-	35.6	19.9
98年	100.0	44.9	42.4	2.4	0.1	-	-	-	-	27.5	27.6
99年	100.0	52.1	48.3	3.7	0.1	-	-	-	-	23.9	24.1
100年	100.0	59.6	54.7	4.7	0.2	-	-	-	-	19.9	20.5
101年	100.0	65.2	57.6	7.1	0.4	0.1	0.0	-	-	19.1	15.7
102年	100.0	74.8	64.7	9.1	0.7	0.2	0.0	0.1	-	12.0	13.2
103年	100.0	94.2	84.2	9.2	0.5	0.2	0.1	0.0	0.0	2.2	3.7
104年	100.0	97.8	87.4	9.2	0.7	0.1	0.3	0.0	0.0	0.5	1.7
105年1-9月	100.0	98.3	88.2	9.1	0.7	0.2	0.2	0.0	-	0.2	1.5

五、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有前科且犯同罪者，由 95 年占 25.1%，逐年上升至 104 年 67.0%

最後就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前科情形觀察，無前科者除 97 年、98 年約在 3,000 人左右外，其餘年度介於 1,600 人至 1,900 人間，變化不大，平均年增率 0.8%；有前科且同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者由 95 年 726 人增加至 104 年 6,430 人，平均年增率 27.4%；有前科但非不能安全駕駛罪者各年互有增減，在 530 人至 1,650 人間變動，平均年增率 11.4%。再就結構比觀察，無前科者由 95 年占 56.3%，逐年下降至 104 年 18.2%；有前科且同罪者由 95 年占 25.1%，逐年上升至 104 年 67.0%；有前科非同罪者由 95 年占 18.6%，略降至 104 年 14.8%。(詳表 5、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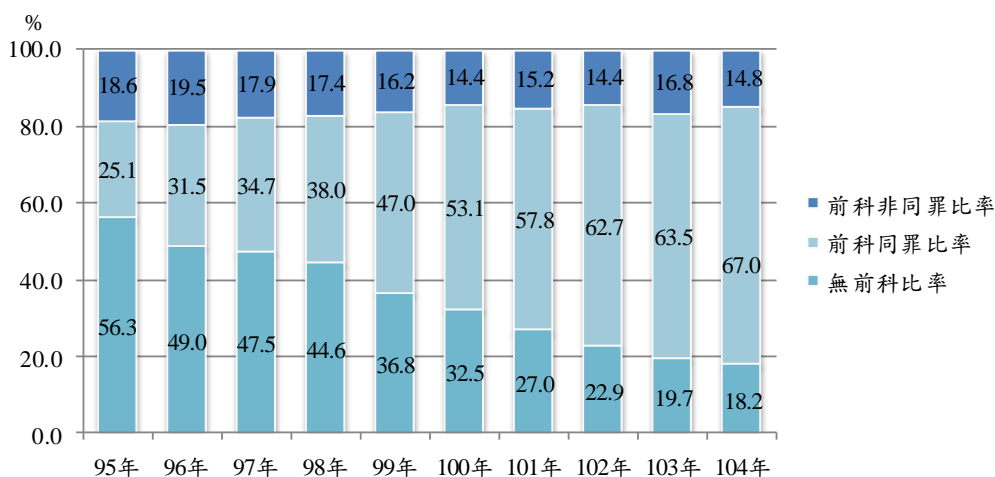
表 5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前科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前科	有前科		
			計	前科同罪	前科非同罪
95年-104年	61,353	19,562	41,791	31,833	9,958
95年	2,898	1,633	1,265	726	539
96年	3,491	1,709	1,782	1,101	681
97年	6,532	3,101	3,431	2,264	1,167
98年	6,390	2,851	3,539	2,426	1,113
99年	4,897	1,801	3,096	2,303	793
100年	5,019	1,631	3,388	2,667	721
101年	5,860	1,582	4,278	3,385	893
102年	7,038	1,611	5,427	4,412	1,015
103年	9,630	1,894	7,736	6,119	1,617
104年	9,598	1,749	7,849	6,430	1,419
平均年增率	14.2	0.8	22.5	27.4	11.4

說明：平均年增(減)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10]{104\text{年資料}/95\text{年資料}-1}\times 100$ 。

圖 5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前科情形結構



綜上分析，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大幅增加，且呈現平均年齡提高現象；至於宣告刑刑名部分，雖仍以短期自由刑為主，惟其所占比率已自 95 年之九成八降至 105 年 1-9 月之近九成，而宣告刑二年以上者漸呈增加；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前科且同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者比重逐年上升，顯示其再犯的嚴重性。